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委托其在授信额度内代理付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该授信额

度需要以公司在招行深圳分行的 1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进行质押。同时，公司拟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委托招行深圳分行在上述循环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代理付款服务，按照公司付款委托及通知，执行付款；公司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供应商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卖方保理。所付款项及相关费用纳入公司所提供的授信担保的担保范围，招行深圳分行有权向公司追索核准付款/担保付款款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